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

乙方：乌审旗生态康养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西三环森林公园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F-25008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有服务需求的特困人员181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381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289户等低收入人口共计1851户。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照护服务类救助，主要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健康需要，如访视、看护 照料、康复训练、就医陪护、健康监测等服务；（2）生活服务类救助，主要保障服务对象的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如助餐、助 浴、助行、助洁、代购、代步等服务；（3）关爱服务类救助，主要保障服务对象的自身发展需要，如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3. 服务标准。通过入户调查，将低收入人群划分为若干层级，并根据困难程度适当拉开服务标准和频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无

（三）服务地点：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嘎鲁图镇（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盛宝峰、1378947680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许二飞、1394773261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179000.00（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1、中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中期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末期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生态康养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90080000122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及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

